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八十二条 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八十二条 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，单独或合计持股3%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%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3月修订）全文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